

最新遣返保险合同通用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最新遣返保险合同通用篇一

代理人(乙 方)：

一、代理范围：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代理地域范围

2、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险种名称代理手续费比例(%)

三、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并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和实务培训。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流程办理代理业务。
-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四、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2)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

(3)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4)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

(5)被保监会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15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甲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分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最新遣返保险合同通用篇二

保险单号次： _____

根据被保险人申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被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按照背面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的规定，在本保险单期内，承保下述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特立本保险单。

被保险人： _____

保险财产及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保险期限： 个月自至中午12时正

保险财产地址：

备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日期： _____

于： _____

财产保险条款

一、保险财产范围

凡载于本保险单及附表上的保险财产，不论其为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所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者，均属被保险财产。

二、特约保险财产

金银，珠钻，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但对有价证券，票据，现金，文件，帐册，图纸，枪枝弹药，爆炸物品，本公司一律不予承保。

三、责任范围

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时，本公司负责赔偿：

1. 火灾，雷电，爆炸或水管爆裂。
2. 暴风雨，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海啸，雹灾，山崩，雪崩，地震，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地下发火。
3.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四、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没收，征用，罢工，暴动引起的损失。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3. 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4.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走电，短路和大气放电造成电气用具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5. 凡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或因烘焙所致财产之自身损失。
6. 由于当局命令而焚毁之财产。
7. 事故发生而引起生产停顿或营业中断等间接损失。
8. 堆放在露天以及在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做棚顶的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暴风雨造成的损毁。
9. 其他不属于第三条所承保的灾害或事故引起的损失。

五、赔偿处理

1. 发生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用书面提供详细经过。
2. 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对有益的合理措施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以不超过遭受损失财产的保额为限。
3. 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4. 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按损失当时市价计算赔款，其市价总额低于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其市价总额高于保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按受损财产的保额与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5.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贬值率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修复原状的修配费用。
6. 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如按全损偿付，其损余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
7. 损失赔偿后的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并不退保费。
8. 如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别家公司保险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如属同一财产，本公司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化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2. 保险财产如有变动(如财产所在地的变动，建筑物的拆修，增添，保额的调整等)，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
3. 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在十五天前通知注销。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费，前者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
4.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可申请仲裁机构或法院审理。

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最新遣返保险合同通用篇三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一、定义：

(一) 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 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 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合同；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 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 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 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服务条款

(一) 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 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 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c.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d.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e.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受理赔案

(2)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结案

(2)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5、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

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九、一般条款

(一)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保密条款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 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十一、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纪公司执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最新遣返保险合同通用篇四

法律术语，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被代理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效力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保险代理合同范本5篇，欢迎借鉴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第二条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

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 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 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 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 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 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 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 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 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 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 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权利

(一) 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 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 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 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 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甲方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 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 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

10. _____ □

(二) 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三) 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 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 责任范围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4. 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 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 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 万元××币时将所收

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

第六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

6. _____ % ;

7. _____ % ;

8. _____ % ;

9. _____ % ;

10. _____ % □

(二) 手续费按月(季)结算, 并于每月(季)初_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在签发保险单前, 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 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 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 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 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 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 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 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 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 本合同期满前 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 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

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委托方： _____ 保险公司 _____ 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受托方： _____ 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 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 代理范围

(一) 业务范围

1. 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 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 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 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 地域范围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
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

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代理费用

1. 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 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 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3. 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 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 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 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 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 乙方的义务

2. 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5. 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 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9.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 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 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 (一) 单证管理(附件二)；
- (二) 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 (三) 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 (四) 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3. 保险费帐户：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4. 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 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 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2. 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3. 本协议附件包括：附件一至四(略)。

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代表：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

10. _____ □

(二) 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三) 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 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 责任范围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4. 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 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_____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_____万元_____币时将所收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_____。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

6. _____ % ;

7. _____ % ;

8. _____ % ;

9. _____ % ;

10. _____ % □

(二) 手续费按月(季)结算, 并于每月(季)初_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在签发保险单前, 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 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 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履行告知义务。

2. 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 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 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 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 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 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 本合同期满前_____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 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催告仍

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おお?

甲方：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国_____保险公司_____公司

终止保险代理合同通知书(样本)

编号： _____

一、将为我公司代收的保费及利息等相关款项划缴我公司 _____ 银行帐户，超过规定日期，按每日 ____% 收缴利息。

二、将使用我公司的单证、条款、宣传材料等交回我公司。

三、到我公司 _____ 部门办理清算交接手续，填写《终止保险代理合同清算交接单》。

如你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没有回复，视为默示同意，我公司将依法按本通知书执行。自终止之日起，你方不得再以我方名义和使用我公司业务单证或条款开展代理业务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你方承担。

特此通知。

保险公司负责人签字： _____

保险公司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

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 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 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4. 接受客户咨询；
5.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 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 核保、核赔；
3.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一)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结算日为次月_____日，遇节假日顺延。

(四)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 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2. 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3. 代理行为符合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六) 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二) 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 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 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 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 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六) 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七) 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一) 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

(二) 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宣传材料；

(四)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五)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四)协助甲方了解投保标的的真实情况和风险状况；

(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解付代收的保险费；

(六)保守甲方和代理客户的商业秘密；

(七)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为甲方以外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九)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十)保险合同订立后，在接到投保人要求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请求后，及时转告甲方。

第十三条保证

乙方请_____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由其出具的《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

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 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续签保险代理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保险代理合同。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
3. 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4.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甲方；
6. 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7. 泄漏客户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
8. 遗失重要保险单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9. 为甲方以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10. 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乙方的任何一项义务。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
4. 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五)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 乙方须将甲方核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代理期间有关的单证材料、代理客户资料、乙方和保证人留存的代理合同原件和借用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 并办理有关手续; 甲方交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 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除应如数支付代理手续费外, 每拖延壹日, 要向乙方支付应支付代理手续费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解付保险费, 除如数上交保险费外, 每拖延壹日, 要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保险费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三)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本条第一、二款的情形以外, 须支付壹百元至伍百元的违约金。

(四) 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者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 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 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报甲方所属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

根据你公司与保险个人代理人_____ (以下称“被保证人”) 签订的第_____号《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本保证人自愿为《合同书》项下被保证人所应负的民事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一、本保证人是_____，在不具备担保资格或能力时，本保证人保证及时通知你公司。

二、本保证人与他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均不影响本保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保证人为法人的：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保证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保证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及邮政编码：_____

工作单位名称：_____

工作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遣返保险合同通用篇五

一、保险财产范围(家庭保险)

- (一) 房屋及其附属物;
- (二) 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三)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 (四) 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 (五) 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地震、海啸;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六)因门窗未关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列明。

第八条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3‰，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

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出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

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最新遣返保险合同通用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与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一致性确认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合同附件、公司规章制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一致，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劳动合同、合同附件、员工手册及乙方向甲方自愿交来的承诺保证书共同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第二条劳动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按第项执行

- 1、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自 年 月 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 3、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 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 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变更调整乙

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必须服从，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1、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3、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1、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 天，休息 天。

2、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3、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5、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6、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7、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条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3、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1、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

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第八条劳动纪律

- 1、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 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 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 4、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 5、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 1、在本同执行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甲乙双方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例如：甲方的经营状况、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人员结构、工作岗位需要调整等；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遣返保险合同通用篇七

代理人(乙 方)：

一、代理范围：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代理地域范围

2、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险种名称代理手续费比例(%)

三、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并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和实务培训。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流程办理代理业务。
-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

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四、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2)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

(3)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4)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

(5)被保监会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

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15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甲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分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最新遣返保险合同通用篇八

发票号码保险单号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包装及量保险货物项目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三）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

（二）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 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 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 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 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 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 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发票号码保险单号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包装及量保险货物项目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三）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 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 保险货物运

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汽车、电车及约定的其他车辆。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车辆下的受害者。

保险责任

第四条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五条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第四条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不超过责任限额的30%。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本车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本车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二）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五）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六）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3、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七）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车辆；

（八）保险车辆不具备有效行驶证件；

（九）保险车辆拖带未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车辆（含挂车）或被未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其他车辆拖带。

第八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五）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十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按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的档次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主车与挂车连接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主车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1. 平安如意女性两全保险（利差返还型）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所称“所交保险费”指给付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年交保险费。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初次患本合同所附“特定妇女疾病项目表”所列癌症，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5%给付“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该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四、特定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初次所患疾病，必须接受本合同所附“特定手术项目表”所列手术治疗者，每次手术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特定手术保险金”。同一次手术或同一手术项目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3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结婚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结婚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5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

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10年、15年和20年3种，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1种。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当年度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0.05×保单年度数）；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六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医疗、结婚津贴及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九条、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组织检查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须提供结婚证明。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须提供准生证明和出生证明。

七、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八、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

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九、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十、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及生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其他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一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第十三条、减额交清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而本合同已持续有效达1年以上并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投保人在投保时

进行约定或宽限期满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所具有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交付全部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第二条“结婚津贴保险金”及“子女教育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即行终止。

前项所称“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是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其他欠款本息后的净额。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计算）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保单利差的计算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于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计算保单利差。

前项所称“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该保单年度每月第一个营业日人民银行2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之简单算术平均值。

前述保单利差，本公司以投保人投保时所选择的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

一、抵交保险费，但交费期满后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二、储存生息：以各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积至本合同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投保人如于投保时未选择保单利差的给付方式，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投保人可于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前项给付方式。

本公司应每年将保单利差的有关资料以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十六条、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2年的除外。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公司规定利率计算），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七条、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

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八条、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10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经本公司体检则扣除体检费。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除第一项规定外，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

协商未达成协议的，按项办法解决：（1）通过仲裁解决；
（2）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一条、释义

「本公司」：指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来的、突然的、被保险人无法预料和不可抗拒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癌症（癌）」：指以不可控制的恶性细胞生长和扩散以及组织浸润为特征，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布的“疾病和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之疾病，但不包括恶性细胞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原位无浸润即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进入基底膜以下组织）以及皮肤癌（除恶性黑色素瘤）。

「爱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爱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爱滋病或爱滋病病毒。

「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指上一保单年度末保单价值准备金与本保单年度末保单价值准备金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年复利5.0%。

「本公司规定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之较大者”+2.0%计算。

「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最新遣返保险合同通用篇九

人寿保险合同【1】

人寿保险合同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所称“所交保险费”指给付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年交保险费。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初次患本合同所附“特定妇女疾病项目表”所列癌症，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5%给付“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

该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四、特定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初次所患疾病，必须接受本合同所附“特定手术项目表”所列手术治疗者，每次手术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特定手术保险金”。

同一次手术或同一手术项目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3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结婚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

结婚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本公司按

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5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

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有毒的物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战争、军事行动、**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xx年、和3种，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1种。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当年度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0.05×保单年度数)；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六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医疗、结婚津贴及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组织检查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须提供结婚证明。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须提供准生证明和出生证明。

七、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八、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九、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十、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及生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其他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一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第十三条、减额交清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而本合同已持续有效达1年以上并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投保人在投保时进行约定或宽限期满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所具有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交付全部保

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第二条“结婚津贴保险金”及“子女教育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即行终止。

前项所称“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是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其他欠款本息后的净额。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计算)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保单利差的计算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于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计算保单利差。

前项所称“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该保单年度每月第一个营业日人民银行2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之简单算术平均值。

前述保单利差，本公司以投保人投保时所选择的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

一、抵交保险费，但交费期满后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二、储存生息：以各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积至本合同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